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余伟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新昌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公安局看守所(含拘留所)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昌县中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新昌县公安局看守所(含拘留所)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和2025年1月26日分别发布招标文件,两次均因投标人供应商不足流,只有新昌县中医院一家响应,经专家审阅招标文件,未发现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2017年至今均由新昌县中医院提供服务。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原有的经济和技術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实质性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若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之规定,拟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由新昌县中医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余伟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石春苗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公安局看守所(含拘留所)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昌县中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新昌县公安局看守所(含拘留所)以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已服务项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1月26日分别发布招标公告, 两次都因拟控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在招标过程中, 只有新昌县中医院一家响应。经审阅招标文件, 未发现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p> <p>2017年至今, 该单位系统已服务项均由新昌县中医院提供服务。若更换承接主体导致服务成本增加, 根据所财造[2021]2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在发生不可预见和根本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严重影响原有项目一致性或不服务配套需求, 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或存在投资损失”之规定, 拟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由新昌县中医院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石春苗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肖学新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公安局看守所（含拘留所）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昌县中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系于2025年1月26日和2025年1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招标。两次均因投标人寥寥无几，且仅有新昌县中医院一家响应。经审阅招标文件，并未发现存在明显歧视性条款，且2017年至今，县看守所（含拘留所）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卫生服务均由新昌县中医院提供服务，若更换服务商，会导致前期投资成本增加。根据《政府采购法》（2021）号文件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本法所称公开招标是指以公开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下，更换服务商存在法律障碍与原有项目一致性矛盾等风险。且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损失。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新昌县中医院提供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肖学新	日期：2025年2月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